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1521號

原告 上順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信豪

訴訟代理人 周信亨律師

一、原告因與被告世大交通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曾聲請對訴外人郭學人（已歿，身份證號碼：Z00000000號，原住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5樓）之被繼承人追加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（一）原告應提出訴外人郭學人（已歿，身份證號碼：Z00000000號，原住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5樓）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。

（二）原告應補正訴外人郭學人全體繼承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其現在戶籍謄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賜琪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